

希伯來書 (十六) 基督是更美之約的大祭司 (二)

【經文】希伯來書 第十章 19 -39 節

【前言】作者基於前面的啟示與看見，他向信徒發出誠摯的勸勉，今後該如何在神面前生活呢？在後面的論說中，作者開始對信徒發出生活發出引導與警戒。作者勸勉他們要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前，繼續持守真道。在生活上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也要回想以前為主忍受各樣大苦難，現今仍要存勇敢的心，不要退後，並且等候主的應許，因信得著靈魂的救恩。

一、因著基督，我們可以坦然親近神(19~25 節)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並且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原文是看見）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

- 「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新...路』不僅指這是一條前所未有的新路，而且也指新鮮、不會變舊的路。「從幔子經過」：『幔子』原為頭一層帳幕和第二層帳幕之間的阻隔物。在舊約之下，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九 8），象徵神的榮耀和公義阻擋了罪人（創三 24）。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斷氣的時候，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太廿七 51），從此，為人們打開了一條親近神的路，使我們可以藉著祂直接親近神。這是一條新路，也是一條大有功效的「活」路。
- 「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本書作者以幔子表徵基督的身體，重在強調兩者同時裂開的事實，基督的身體為我們裂開，如同磐石被擊打裂開而流出水來（出十七 6；約十九 34；林前十 4），照樣，幔子的裂開乃基於祂身體的裂開，所以我們乃是藉著祂才能進入至聖所。
- 我們「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神的家」就是教會（提前三 15），基督不但以神兒子的身份（三 6），而且以一位偉大的祭司的身份治理神的家。「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七 25），所以信徒可以放心地親近神。
- 我們因耶穌的血，天良的虧欠已經被灑去，得著重生的洗（多三 5），與神的關係得以完全，就可以坦然進入至聖所，無懼地親近神（四 16）。

- 「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誠心』指真實的心，敬拜神必須以心靈和誠實(約四 24)；『充足的信心』指篤信不疑(弗三 12)，因為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十一 6)。「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意指讓我們不要被任何心中浮現的爭論或意見所動搖，失去對這位大祭司的信心；要堅信神所應許的必然實現。
- 「又要彼此相顧」：意指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 4)，就是顧念到別人的需要和重擔(加六 2)。「激發愛心，勉勵行善」：意指彼此相顧，就會產生激發愛心和善行的效果；愛心和善行是在教會生活中培養並激發出來的。
- 「停止聚會」是信徒冷淡退後的開始；信徒在跌倒之前，常常是先與教會疏遠，很快就從偶然停止變成“停止慣了的人”，這些人得不著肢體的勸勉或關心，在靈性上陷於孤立，結果容易失敗跌倒，最終陷入背道的試探(26-31 節)。當時的逼迫可能已經使一些猶太信徒脫離了教會的團契生活，回到了猶太會堂之中，作者怕他們很快就要「隨流失去」，所以要教會肢體們「彼此勸勉」，教會中用神的話彼此勉勵。『那日子』指基督再來的日子。

問答題(一) 既然耶穌已經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心中天良已經被潔淨，我們當存什麼樣的態度來到神前呢？

問答題(二) 在這段經文中，作者給了猶太基督徒什麼勸勉？我們也當如此彼此勸勉嗎？

二、嚴肅的警告：不可踐踏神的恩典，持守真道到底(26~39 節)

1. 嚴肅的警告：不可踐踏神的恩典(26-31 節)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How much worse punishment, do you think, will be deserved by the one who has trampled underfoot the Son of God, and has profaned the blood of the covenant by which he was sanctified, and has outraged the Spirit of grace?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麼加重呢！因為我們知道誰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又說：『主審判祂的百姓。』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

- 26-31 節描述背道者將面臨的審判和刑罰，這段經文是本書最強烈的警告。「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真道』指新約有關信仰的真理知識。「若故意犯罪」：『故意』強調其行為的背後有動機存在；『犯罪』指習慣性地、持續地犯罪。這裏的故意犯罪，特指背棄信仰的罪，

就是使猶太基督徒放棄新約的聚會而回到舊約儀式的罪。希伯來書六章有提到「故意犯罪」，就是背道的罪（六 6）。

- 「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意指不再有任何為著罪的祭物存留，因耶穌已經「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不再重複獻祭。「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審判』指主再來時的審判。「燒滅眾敵人的烈火」：神將來不再用水施行懲治(創九 11)，乃是用火焚燒(彼後三 10)。在舊約裡，「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三個人的見證，就可以定罪、「不得憐憫而死」(申十七 6)。
- 「何況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意指不尊重神兒子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就是明明的羞辱祂(六 6)，『成聖之約的血』指主的寶血具有使人成聖的功效，而新約就是憑祂的血立的(九 14~22)，故稱為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就是不珍惜，當作平常，甚至輕蔑。「褻慢施恩的聖靈」：意指極度的侮辱聖靈；人能得救，乃是因著聖靈在人身上作工的結果(約十六 8~11)，故稱為施恩的聖靈。
- 在新約裡，信徒若持續地不承認「神的兒子」的身份，不尊重「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不理會「施恩聖靈」的感動，罪行更加嚴重，「他要受的刑罰該怎麼加重呢」。
- 「伸冤在我，我必報應」：引自申 32：35，意指神必要在屬祂的人中間伸張公義，對付所有不義的情形。「主要審判祂的百姓」：意指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同時這句話顯示背道者乃是信徒。神是公義的，祂為自己的百姓伸冤，是基於公義。「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意指因故意犯罪而須面臨神的審判，其後果不堪設想，令人不寒而慄。

問答題 (三) 請解釋何為「故意犯罪」？其結局如何？我們要如何避免這種情況的發生？

問答題 (四) 為何作者說「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

2. 回顧從前的忍耐，勸勉持守到底 (來十 32-39)

「你們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一面被毀謗，遭患難，成了戲景，叫眾人觀看；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也甘心忍受，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你們必須忍耐，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只是義人（古卷：我的義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後，我心裡就不喜歡他。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

- 這些希伯來信徒也曾經為著福音真理遭受逼迫，經歷極大的搏鬥和苦難。「被毀謗，遭患難，成了戲景，叫眾人觀看」：他們成為被人恥笑、成為公眾嘲弄、鬥爭、受羞辱的對象。

「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儘管自己受苦，也要有分於別人的受苦，他們因為同情那些囚犯，不怕被連累，為著主的緣故，鄙棄所有，甘心被剝奪，沒有怨天尤人，他們「堅守所承認的指望」，知道他們有存留在天上的賞賜，所以就輕看地上的損失。

- 「所以不可丟棄勇敢的心」：『所以』在此有二意：(1)因為知道有更美長存的家業；(2)因為過去既然有這樣的美好表現，現在更應剛強壯膽，不必因害怕而退縮。「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這樣的心』指勇敢的心；『大賞賜』包括更美長存的家業，以及凡神所應許的。屬靈生命的成長總是不進則退，信徒之所以會冷淡退後、丟棄勇敢的心，往往是因為不能「堅守所承認的指望」，不再盼望更美長存的家業。
- 「你們必須忍耐，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指忍受逼迫，等候神的拯救。神允許我們暫時落在患難中是因為「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羅五 3-4)。新約中「更美之應許」(八 6；九 15；十 23、36)是信徒忍耐的根據、得勝的秘訣。
- 「還有一點點時候」引自賽二十六 20，「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引自哈二 3，原指神的默示應驗的日期，這裏則指基督再來的日期，兩者都是指神的審判和刑罰很快就會到來。
- 『義人必因信得生』引自哈二 4；就是義人藉著信心得以繼續存活在神面前。除此處之外，這句話出現在羅一 17 和加三 11 兩處。「他若退後，我心裏就不喜歡他」：『若』字是假設的話，不一定會發生；『退後』指背道離教；『就不喜歡』意指不僅不能得著獎賞而且還會受到神的懲罰(27、29~31 節)。「入沉淪」意指被神審判之後，遭受神烈火的刑罰。「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靈魂』指魂生命；我們若肯為主的緣故喪掉生命，就必得著生命(太十六 25；路九 24；約十二 25)，也必得著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彼前一 7-9)。

問答題 (五) 作者提到了他們過去曾經歷過什麼事 (這些猶太基督徒曾經為主有哪些美好的見證)，以至作者鼓勵他們不要退後、不可丟棄「勇敢的心」？作者又用什麼來鼓勵他們要得著所應許的？

問答題 (六) 請解釋「義人必因信得生」。

【結論】

作者在這段經文中勸勉這些猶太基督徒：A、要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堅守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要對前面所講論過的真理認識清楚，就不會因環境的逼迫或一些似是而非的道理，

就信心搖動 (弗 4:14)。B、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在教會生活中，信徒不要作獨行俠，總要活在眾聖徒中間，彼此相顧，相攜相扶，用愛心行事，勉勵行善。C、不可停止聚會。要常常彼此勸勉，在聚會的事上，千萬不可放鬆。不要因人(信徒)的軟弱或不義而受傷、灰心氣餒，以致停止聚會。若有信徒不來教會聚會，其他肢體就要關心、安慰勸勉他們，溫柔地將他們挽回。D、知道主來日子臨近，應當做醒。信徒在地上，應該過一種敬虔的生活，像主耶穌對門徒的叮嚀，要作有見識、忠心及良善的管家。趁著有生之年，殷勤做工，預備好自己迎接主的再來。好像聰明的童女，早早預備油在的器皿裏 (聖靈在信徒裏的工作與生命的充滿)，等待基督迎娶新婦，進入榮耀的婚筵 (太 25:1-13)。

耶穌為我們成了贖罪祭，大祭司、中保，所有全備救恩的目的：是要我們全人得救，包括靈、魂、身體 (帖前 5:23) 的得救。當我們信而受洗時，我們的靈蒙了重生 (約 3:5-6)，聖靈內住在我們靈裏，叫我們得永生，成為神的兒女 (羅 8:9，15-16)。從此以後，聖靈在我們心裏引導、光照、教訓、安慰我們，作我們的保惠師，永遠與我們同在。同時，聖靈要在我們裏面，潔淨我們的心思意念，除去其中的污穢、敗壞、惡毒、詭詐、黑暗、虛假、偽善、邪惡、邪淫...等等，不潔不義的罪 (彼前 1:23，2:1-2)，使我們的心思得以更新而變化 (羅 12:1-2)，而使我們達到信心的果效，以致成為「魂得救的人」(雅 1:23，彼前 1:9)。等到基督再來時，祂會給我們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 (啟 19:7-8)，使我們的身體得贖 (羅 8:23)，在復活中得著一個榮耀的身體 (林前 15:50-53)。那個身體就像祂復活的身體一樣，是超越的，不會朽壞也不受時空限制 (林前 15:42-44)。所以我們要有遠視，知道這世上的一切都會過去，但今生「至暫至輕的苦楚」可以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很多事就不足介意了 (羅 8：18)。阿們！

【生活應用】

1. 你如何在實際生活中「持守所承認的指望」？ (10:23)
2. 如何彼此勸勉「不可停止聚會」。
3. 今天的查經，您印象最深的是什麼？或你學到了什麼？